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0 年 3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0〕1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计划生育模范村、优秀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决定  
桓政发〔2010〕20 号..... (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发〔2010〕21 号..... (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22 号..... (1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桓政发〔2010〕29 号..... (2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的 2010 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 号..... (3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城镇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0〕3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2010年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号.....	(5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号.....	(5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6号.....	(5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号.....	(5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度收费及基金征收年审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号.....	(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号.....	(6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县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号.....	(7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1号.....	(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税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2号.....	(8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桓台县节能降耗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3号.....	(8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4号.....	(8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5号.....	(9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全县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6号.....	(9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生态县建设2010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7号.....	(10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桓台县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2010年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8号.....	(1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9号.....	(124)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伊书霞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1号.....	(125)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17 日

## 桓台县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0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减少事故总量。

### 一、树立一个理念

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始终放在政府工作的大局中去研究和谋划，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安全生产是稳定的重中之重，抓安全生产就是抓科学发展，就是落实以人为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方平安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标志。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与社会

发展、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总结、同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二、强化两个责任

### （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安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每月至少督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各镇、办要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重大问题的资金保障渠道，设立 5-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从严控制高危行业市场准入，不再设立新的生产剧毒化学品企业。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继续深化“打非、治违、抓责任”，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严防事故发生。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努力为企业提供安全服务和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用事故通报、约谈、现场会等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向政府承诺安全守法经营，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行业管理。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要设置安全生产总工程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或发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的劳务组织。切实抓好企业试生产、检修及复

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劳动安全防护，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业卫生健康。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内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辨识、登记，及时排查事故隐患。企业要实行“四个报告”制度，即报告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报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三、突出三个加强

#### （一）加强基层工作

各级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狠抓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安全监管力量，确保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四到位”。各镇、办要配备3-5名专职安监人员，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装备。加强职业卫生安全监管体制建设，认真组织开展职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作业场所检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争创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先进镇和创建“安全社区”、“安全标准化示范园区”、“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班组”先进单位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工作。

#### （二）加强基础工作

企业要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艺纪律、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生产、技术、设备、定员、定额等基础性管理。强化生产一线特别是班组建设，突出岗位练兵和安全评比活动，大力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力打造“安全型”职工队伍。推进安全监管队伍思想作风、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建设，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清正”的安全监管队伍。要创新监管手段，加强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监管保障能力。

####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按照“基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基础化”的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建立企业基本情况和监管情况信息数据，突出风险分析、信息报告、预测预警、综合研判、隐患整改、预防事故等功能，实现全面覆盖、信息共享和远程监管。要整合安全生产信息资源，拓展系统监控功能，扩大安全监控范围，逐步将运输企业、建筑工地、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全市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实现联网联控，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 四、抓好四个重点

##### （一）重点抓好科技兴安

把安全生产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科技研究，推进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利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淘汰不安全的生产装置。高危行业要全面推行和安装自动化控制、安全连锁装置，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装置，对已确定需安装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装置的危化品企业，年内必须完成改造任务。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更新工作，努力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 （二）重点抓好安全标准化工作

开展安全标准化活动，建设安全标准化企业，是实现本质安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要继续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采取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管监察相结合的方法，在各行各业大力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实现管理工作标准化、生产流程标准化、生产行为标准化、生产条件标准化，努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三）重点抓好企业班组建设

班组是企业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也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终落脚点。要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开展创建“安全班组”活动，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结合班组长岗位特点，狠抓班组长安全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各部门要针对行业特点制定创建安全班组指导意见，明确创建安全班组标准、目标和考评机制，推进安全班组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 （四）重点抓好职工教育培训

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新员工、转岗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定期进行再培训教育。要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实行培考分离，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 五、健全五个机制

### （一）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各专业委员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职能建设，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做好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维权意识。政法和监察部门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联动，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推动安全生产。

### （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做到“治理责任、治理资金、保证措施、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督促和指导落实层级管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要充分发挥企业自查、专家检查、政府督查三个作用，督促和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三）健全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明确打非治违牵头部门和职责。深入开展“打非”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认真开展“治违”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杜绝“三违”现象发生，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

### （四）健全舆论监督机制

各新闻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级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播发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灾难新闻发布机制，对典型生产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曝光。要广泛宣传利用“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 （五）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要建立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储备满足抢险救援需要的物资。建立完善防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联合处置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科学处置。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模范村、优秀计划生育 专职干部的决定

桓政发〔201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中心任务，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党和国家的一系列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为促进全县人口计生事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士气，推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前毕村等30个村“计划生育模范村”荣誉称号、每村奖励1000元，授予张秀红等22名同志“优秀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荣誉称号、每人奖励1000元。

全县各行各业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促进全县人口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为促进计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再立新功！

附件：计划生育模范村和优秀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2日

## 附件

### 计划生育模范村（30个）

索 镇： 前毕村、徐家村、杨家村、小辛村  
邢家镇： 郇家村、黄家村  
田庄镇： 文庄村、甸北村、大庞村  
马桥镇： 康杨村、红庙村、南营村、北岔村、齐马村  
陈庄镇： 顺河村、后薛村、东潘村  
新城镇： 四里村、乔南村、赵苏村、徐家村  
周家镇： 黄家村、郝元村、沈家村  
唐山镇： 楼一村、宋店村、八里村  
果里镇： 急公村、西边村、南王村

### 优秀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2名）

张秀红 刘桂杰 王爱玲 高红玲 杨学东 田茂花 崔秀梅 刘 芸 张 霞  
付 红 牛雪梅 刘东霞 孙桂玲 何秀华 杨俊玲 郭爱青 王绪花 孔会芹  
裴秀英 张 捷 张春兰 张 红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发〔201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7日

## 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是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批准设立，基地东起唐（山）华（沟）路，西至张（店）田（镇）路，南起章（丘）索（镇）路，北至起（凤）马（桥）路，主要集中在陈庄、唐山、新城、荆家、田庄、起凤约100平方公里的区域内，覆盖桓台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一个中心四个片区”10年发展规划布局中的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并辐射马桥产业区一角。

第三条 通过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加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促进节能环保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基地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产品，突出新能源、新材料、新技

术产业在桓台县形成的既有优势，以节能环保产业为突破口，加大投资力度，努力改变桓台县工业结构“高产出、高耗能”的不利格局。

## 第二章 总体规划和产业方向

第四条 按照“产业集聚、功能完善、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实施基地的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

第五条 基地总体规划要全面体现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和生态环境，以及产业链延长配套等因素，合理安排分区布局和配套设施。

第六条 基地分阶段进行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一定规模和项目承载能力。

第七条 根据区位优劣、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确定基地分节能环保产业区和新能源产业区两大版块。

（一）节能环保产业区，重点发展节能新材料产品、节水节电成套机械设备制造、节能机电产品、水和粉尘污染防治产品制造等。

（二）新能源产业区，重点发展地源热泵系列产品、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光伏电产品、全氟离子膜、氯碱离子膜和燃料电池膜等。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八条 为加强基地的统一规划与管理，设立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与县政府节能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具体职责范围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基地内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制定基地内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总体布局规划，负责与有关镇、县直有关部门就基地管理工作进行政策协调。

（四）与基地范围内各镇一起制定激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遏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为基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意见。

（六）协调有关部门，对基地内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行进行管理和服

(七) 负责对节能环保项目企业的考核与管理，负责协调兑现政策奖惩。

(八)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基础设施和土地管理

第九条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要遵循“统一规划，功能合理，属地负责、经济效能”的原则。

第十条 管委会要配合桓台县“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和工业调整突破年规划，制定近期、中期、远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各方投资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将基地建设纳入资金和项目计划，积极挖掘潜力和向上争取，为基地发展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

第十三条 结合县委、县政府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政策和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整合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内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政策性贴息奖励。

第十四条 基地内项目土地的使用由管委会负责协调有关镇及部门优先供应，并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土地用途的调整和出让、租赁。

第十五条 土地、财政部门要加快进行基地外可利用土地的调查和储备工作，以满足基地发展的需要。

#### 第五章 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

第十六条 基地内符合规定的企业，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内成绩突出的企业可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县节能减排各项优惠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管委会可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结合基地实际，在土地开发利用、税收、各项收费、投资环境、投资者政治和生活待遇、引资者个人奖励等方面向县委、县政府申请优惠政策。对此，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执行，积极支持，保证落实。同时，各部门掌握和向上争取的各种专项资金和专项费用要优先支持基地内企业并做好跟踪服务。

第十八条 基地内优惠政策的兑现和监管工作由管委会具体负责。要以诚信为本，确保政策的全面、及时兑现；要强化监督，确保政策的真实、准确兑现。县政府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各种优惠政策的兑现。

第十九条 基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条件和优惠政策，遵循基地产业发展方向，采取全方位、多形式的招商引资措施，招引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基地长远发展的企业入驻基地。

第二十条 县招商主管部门要把基地招商引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和主要载体，整合全县各种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制定可行方案，全力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镇投资参与基地节能环保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建设，吸引招商引资节能环保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入驻基地，在利益分配上将给予科学合理的政策优惠。

## 第六章 新建项目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入驻基地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基地产业发展方向。
- （二）原则上为节能环保项目或新能源项目，有较高的附加值，良好的市场前景。
- （三）遵守有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遵守基地关于基础设施、优惠政策及运行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入驻基地企业申请各种审批手续，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协调各窗口并设立专门机构，实行“绿色通道”，全程为基地企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直行政部门要在政策上全力支持基地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在企业注册、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环境评价、开工建设、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认定等方面简化程序，放宽标准，压缩时限。要根据自身职能，对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就管委会职责权限进行衔接，并设定相应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镇、各部门和中介机构、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各部门窗口要积极主动为基地企业服务。要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对基地的有关优惠政策规定，绝不允许拖延、刁难、勒卡等现象发生，否则严肃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

## 第七章 日常管理和运行服务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要建立基地内企业成长档案库，采取多种手段，重点培育成长

空间大的产品和项目，尽快创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和产业集群。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要加强对基地内企业运行监测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和发生的各种问题。

第二十八条 基地内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更换法人代表、合并、分立、迁移、歇业等要经管委会备案，以便于实现产业相对聚集的调整方向。

第二十九条 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执法部门要强化对基地内企业的政策保护工作，追究违规和干扰基地正常秩序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为基地创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3月24日

##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简称“国家环保模范城”）的工作部署，根据《淄博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淄政办发〔2010〕6号）的要求，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意义、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意义。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是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促进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在促进城市产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塑造良好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味、扩大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是我国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对于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

落实责任，合力推进，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标本兼治、全面推进的原则，着力加大科技创新和投入力度，突出抓好污染防治、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建设、资源利用等关键环节，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集中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

（三）任务目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的要求，把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作为今后3年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制定统一规划，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突破薄弱环节。在巩固已达标考核指标的基础上，2010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2011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二级标准天数和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要求，2012年力争全面达标，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考核验收。

## 二、主要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0年2月至2010年5月）：制定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重点实施阶段（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按照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所有考核指标力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考核标准要求。在各项指标达标的同时，各责任单位将相关技术报告、档案资料和统计数据报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自查整改阶段（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迎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模拟验收。

（四）迎接验收阶段（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2012年3月，做好迎接省环保厅初审工作，待初审通过后，由省环保厅向国家环保部推荐。2012年5月，市政府向国家环保部申请验收，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考核验收。

### 三、工作重点

(一) 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把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性措施，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污染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打好产业结构调整这场硬仗，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同时依托“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围绕培植六大特色产业集群，纵向拉长产业链，横向提升配套水平，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构筑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化农村结构调整，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进一步扩大有机食品、无公害蔬菜、优质特色农产品等绿色农业生产规模，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

(二) 扎实推进污染减排。执行高于全国、全省水平的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减排责任，大力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确保完成“十一五”及今后各个时期的污染减排任务，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全面达到国家对创建环保模范城的指标要求。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认真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核查三个办法，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加快污染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采取“以新带老”、“上大压小”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强度。

(三) 突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1 年全县环境空气良好率力争达到 85%以上。加强二氧化硫治理，2010 年全县燃煤电厂、供热锅炉和其它燃煤锅炉全部完成二氧化硫治理任务，实现达标排放，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加大烟尘、粉尘和扬尘治理力度，2010 年全县燃煤电厂、钢铁、焦化、建陶等烟尘、粉尘和扬尘污染企业全部实现治理达标，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禁止销售、使用高硫、高灰份煤炭。对物流园区、路域环境、过境货车、建筑工地以及料场、煤场进行专项整治，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大力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2010 年完成城区营运车辆双燃料改造，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

(四)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完善保护设施，健全饮用水源地预警和应急机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控制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污染项目。重点镇应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排污管网，实现中水回用。同时，全力推动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学校、生活小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2010 年末

全县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2011 年末不低于 40%。加快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提升河流自然净化能力。2010 年末县内各水质断面达到河流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主要河流实现水体变清、重现鱼类，构筑起清水润城的生态景观体系。

（五）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重点抓好猪龙河、乌河流域以及红莲湖周边生态修复，加快推进马踏湖生态湿地建设。积极开展大环境绿化，加快实施农田林网、绿色通道、“两沿三环”绿化、经济林基地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进一步扩大绿化面积。扎实搞好城市绿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递增，绿地质量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主要道路、广场、社区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深度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鼓励使用农家肥、新型有机肥以及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进行农业生产；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有效减轻面源污染。

（六）切实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大噪声防治力度，区域环境噪声保持在 60 分贝以下。突出抓好饮食、娱乐、婚庆、节庆等服务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烟花爆竹燃放和礼炮鸣放噪声治理，以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清理整顿市区露天汽车修理厂和铁、铝合金制品加工点，消除居民区噪声源；严格执行机动车禁鸣规定，限制大吨位车辆进入城区，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干线噪声；做好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和复查工作，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对全县医疗废物实行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确保危险废物零排放；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11 年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高度重视辐射污染防治，加强在用放射源监管，及时做好废弃、闲置放射源收贮，强化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七）切实加强环保监管。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第一审批权”，严禁批准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项目，新建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网格化、全覆盖、全天候环境监管机制，深入持久的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超标排污企业实施“顶格处罚”，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责令关停等措施；对完不成减排任务的镇（办）、企业实施“一票否决”及区域、项目限批。建立环境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王可杰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连义，副县长王金栋任副组长，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和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调度和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不断加大对环保事业的投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落实目标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指标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构建上下联动、一抓到底的责任体系。要立足各自实际，高标准编制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与节能减排紧密结合，与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紧密结合，与生态县建设紧密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进展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督导考核。对创建环保模范城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调度、现场督导、综合考核机制，年中检查通报，年底专项考核。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县创建工作总体进程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意义，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支持度、参与度。在中小学推广环境教育课程，确保全县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切实营造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王可杰 县长
- 副组长:** 高连义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金栋 副县长
- 成 员:** 李清亮 县长助理、县经贸局局长  
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管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王世亮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考核办主任  
荆常坤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荆象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向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罗光友 县公安局政委  
陈 峰 县人事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崔亦成 县统计局局长  
王道友 县建设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李宝玖 县水务局局长  
张兴忠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环保局局长  
崔永泉 县建管局局长  
徐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东 县规划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家柱 县公路局局长  
于亦恩 索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孙燕 新城镇镇长  
王栋 陈庄镇镇长  
刘俊 马桥镇镇长  
耿庆村 荆店镇镇长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张远聿 邢店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周焕宝 周店镇镇长  
崔若林 城区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聂士海、张联合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指标任务分解表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基本 条件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	制定并在媒体上公告本行政区总量控制计划或实施方案。	县环保局、 有关镇政府
		将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并在媒体上公告。	
		向有总量控制任务的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阶段性和年度目标。	
	2.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近三年城市辖区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辖区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事局、县财政局、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名列前茅	“城考”全省排名连续 3 年列前 5 名。	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济 社会	4. 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0000 元，环保投资指数大于全市 GDP1.7%。	考核前三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0000 元。	县统计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考核前三年全县环保投资指数大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1.7%。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加强环境治理项目的资金扶持、补偿，加大环境管理资金投入。	县财政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经济社会	4. 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0000 元, 环保投资指数大于全市 GDP1.7%。	加强环保技术研发, 增加污染防治科技投入。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且逐年下降。	县经贸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6. 单位 GDP 用水量	单位 GDP 用水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 且逐年下降。	制定具体节水政策、实施具体工程项目、采取措施及其定量效果。有城市水平衡图 (或表) 及其说明。	县水务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7.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废水、二氧化硫、烟尘排放强度分别小于全国平均水平, 且逐年下降。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淘汰落后工作计划, 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	县经贸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措施、各项工程项目及其定量效果等。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环境质量	8. 空气质量	API 指数小于 100 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大于 85%。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质量	8. 空气质量	做好全县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化工异味治理工作。重点抓好不能稳定达到省、市控制标准的电厂、钢铁、焦化、建村、化工行业深度治理任务。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扬尘治理	对建成区及城外主要交通干道冲洗、机扫。	县建设局、县公路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和养护。	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抓好建筑扬尘防治。	县建设局、县建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结合市大外环路改造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县路网结构。	县规划局、县交通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县水务局、相关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监测规范等要求。	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相关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建立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必须具备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相配套的备用水源地。	县水务局	
		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监测一次，包括基本项目、补充项目以及特定项目。	县环保局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质量	1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县内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要求,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标准。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县内水体省控断面,每月一次常规监测,辖区内其他水体监测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县环保局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建成区经认证的点位环境噪声小于 60 分贝。	县环保局、相关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突出抓好饮食、娱乐、婚庆、节庆等服务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烟花爆竹燃放和礼炮鸣放噪声污染治理,以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	县建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1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建成区经认证的交通干线各路段噪声监测值小于 70 分贝。	县环保局、相关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建成区行车车辆噪声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县交警大队
环境建设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递增。	县建设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对市区所有道路路边绿化,建设市内公园,市区没有裸露地面。	
		对建成区外进行绿化和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2%。	县建设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污染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泥及产生的噪音达标。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 建设	15. 重点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 标	所有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县环保局、相关镇政府
		所有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县环保局
		按期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	县经贸局 相关镇政府
		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	县经贸局、县环保局
		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县环保局
	16. 城市清洁能源 使用率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大于 70%。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县财贸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制定具体的清洁能源政策。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 办
		对符合条件使用清洁能源的建陶、耐火材料、陶瓷等直燃煤企业完成清洁燃料技术改造,关停直燃煤炉窑。	县经贸局、相关镇政府
		完成除柴油出租车外所有营运车辆的清洁燃料改造。	县交通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取缔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直燃煤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县城管执法局、各镇 政府、城区街道办
	17. 机动车环保定 期检测率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大于 80%。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落实市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环保定期检测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	县环保局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建设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5%。	县建设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垃圾堆肥厂建设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县建设局、县环保局
		积极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县建设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90%。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
		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	县环保局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县环保局、县卫生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均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废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广泛宣传城市“限塑令”,确保执行有力。采取的具体限塑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	县工商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 管理	21. 环保目标责任制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县考核办
		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并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县环保局
		国家重点项目环保落实率达到80%。	县环保局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等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	县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23. 环境保护机构建制	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并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	县人事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环保系统有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員。	县人事局、县环保局
	2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大于85%。	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开设“创模”长期专栏。城市内有宣传标语和广告。	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国家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国家 ISO14000 示范区等的创成数量逐渐增加。	县环保局
	2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大于 85%,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 12 课时以上,绿色学校全部开设环境教育课。	县教育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分类	指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管理	26. 城市环境卫生, 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p>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无漂浮垃圾;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 城中村路面平整干净, 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 无直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p>	<p>县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p>
		<p>制定有效措施, 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转移, 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群体性事件。</p>	<p>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p>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桓政发〔201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局确定的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8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继续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努力推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建设。

- 附件：1.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简介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5日



## 附件 1

#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一、民间文学（1 项）

《张公井的传说》（索镇报送）

### 二、民间舞蹈（1 项）

《苏王高跷》（索镇报送）

### 三、民间戏曲（1 项）

《桓台吕剧》（文化馆报送）

### 四、民间手工技艺（2 项）

《孙氏扒鸡酱蹄》（荆家镇报送）

《起凤金丝鸭蛋》（起凤镇报送）

### 五、生产商贸习俗（2 项）

《四色韭黄种植技艺》（荆家镇报送）

《官家山药种植技艺》（新城镇报送）

### 六、传统医药（1 项）

《橘源堂》（索镇报送）

## 附件 2

# 桓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简介

### 一、张公井的传说

报送单位：索镇

申报项目类别：民间文学

基本内容：相传元朝时代，有一个叫张有道的人，与其妇人来到张茅安了家。安家后发现一石板，石板下有一眼泉水井。他们辛勤耕作，日子越过越好。后来，张有道考上了探花，上任于建水州，当上了史目。临就任前，他亲自在石板上刻下了“张公井”三字。到了清光绪年间，有道的后人为光宗耀祖，寻祖返乡，找到“张公井”，并题词立碑。

### 二、苏王高跷

报送单位：索镇

申报项目类别：民间舞蹈

基本内容：桓台索镇苏王村的高跷表演历史悠久，技艺精湛。形式活泼多样，深受群众喜爱。他们的高跷舞可以单演，也可成队表演，扮相内容非常丰富。传统故事扮相有群英会、唐僧取经、白蛇传、八仙过海、水浒人物、三国人物等。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时事人物为扮相者渐多，有宣传婚姻法的《夫妻抬水》，宣传土地改革的《斗地主》等。

### 三、桓台吕剧

报送单位：文化馆

申报项目类别：民间戏曲

基本内容：吕剧清末由博兴、广饶传入桓台。民国时期，多流行于县境北部。1947年后有发展，遍及全境。逢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大部分村庄均有演出。现代剧目有《王小赶脚》、《龙凤面》、《姊妹易嫁》、《王汉喜借年》、《逼婚记》、《李二嫂改嫁》等。

### 四、孙氏扒鸡酱蹄

报送单位：荆家镇

申报项目类别：民间手工技艺

基本内容：孙氏扒鸡酱蹄有二百多年传承历史，现在的传承人是孙树强。孙氏扒鸡

酱蹄的制作流程如下：一是宰杀；二是整形；三是烹炸；四是配料焖煮。孙氏扒鸡酱蹄等产品是在祖传配方基础上，配以多种名贵佐料，用陈年老汤，采用传统工艺，科学配方精工细作而成。产品特点香而不腻，色鲜味美，营养均衡，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 五、起凤金丝鸭蛋

报送单位：起凤镇

申报项目类别：民间手工技艺

基本内容：自古以来，马踏湖上鹅鸭成群，金丝鸭蛋久负盛名，鹅鸭平素以湖中的水草、蛤蚧、鱼虾为食，所产鸭蛋品质好，色香味独具特色。腌制鸭蛋最出名的是牛氏后人，他们传承祖先腌制鸭蛋的技艺，并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改良创新，腌制的鸭蛋可见蛋青、蛋黄相交处有黄油圈隔，似缕缕金丝缠绕，其味佳美，蛋油香而不腻，肉质沙而不噎喉，具有沙、嫩、油、鲜、香等特点。

## 六、四色韭黄种植技艺

报送单位：荆家镇

申报项目类别：生产商贸习俗

基本内容：桓台县荆家镇四色韭黄因植株自上而下呈紫色、绿色、黄色和白色四色而得名，主要产地是东孙村。清同治五年春，孙景礼、孙景谊兄弟意外发现四色韭黄，于是开始研究韭菜冬月培植技艺，终于成功创造出了四色韭黄种植技艺。邻村争相学习，很快传到全县乃至邻县。历经民国至今，已成为桓台县著名土产之一。它的培育方法主要如下：一是设立风障；二是清理韭墩；三是施肥浇水；四是揭盖管理；五是填土培土；六是割后管理。

## 七、宫家山药种植技艺

报送单位：新城镇

申报项目类别：生产商贸习俗

基本内容：新城宫家山药种植技艺历史悠久，自春秋时期就有种植，延续到明清年间发展迅猛，成为进京贡品，因其特殊的水土生长条件和独特的地方品种，而成为山药家族中的上乘之品。不仅外形美观，而且以美味可口、营养丰富、药菜兼用、易于储存、便于运输、保持期长等特点，成为大众化的保健滋补食品。

## 八、橘源堂

报送单位：索镇

申报项目类别：传统医药

基本内容：“橘源堂”源远流长，距今已有 250 多年的历史。现在第六代传人是郑春坡。乾隆年间，郑氏祖先创办“橘源堂”医馆，意在乡里济世于民，并立下了“宁为良医，不为良相；穷则糊口，富则养德；关照穷人，看顾孤寡。”的医规。此乃郑氏“橘源堂”开办行医之始。第六代传人郑春坡生于 1933 年 12 月，因受祖先医学的熏陶，孩提时就熟背《汤头歌》、《中药十八方》。于 1983 年正式办起“橘源堂”诊所，在祖传验方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医学科学技术理论，独创电针四维八卦针法，治疗脑梗塞等血管病引起的半身不遂，疗效显著。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组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的 二〇一〇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在桓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王可杰县长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报告》在全面总结2009年度政府工作的基础上，对2010年度政府工作作了明确部署。为确保《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现将有关重点工作予以分解立项并通知你们。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承办事宜，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并按照承办要求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已将各项重点工作列入镇千分计奖考核及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并不定期对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立项一览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2日

附件

## 二〇一〇年度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立项一览表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1	及时高效地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有关单位	高连义	3月底前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转交到各承办单位办理。
2	重点抓好64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特别是博汇20万吨己内酰胺、75万吨高档包装纸，张钢100万吨高强度棒材等6个投资过10亿元和金诚40万吨针状焦、东岳有机硅二期等23个投资过亿元项目。力争亿元企业达到80家，其中，金诚、博汇销售收入分别过150亿元，东岳、汇丰分别过百亿。	发改局(牵头) 经贸局、各镇政府	高连义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3	今年确定为“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努力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扩张上实现新突破。	发改局(牵头) 经贸局、各镇政府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	突出抓好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等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泰宝射频识别、欧锴直流变频电机和晨钟造纸机械等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力求在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发改局(牵头)，经贸局、科技局、各镇政府	高连义 张成利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5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进入天交所等资本市场融资，力争2-3家企业挂牌交易。	金融办(牵头) 各有关单位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6	认真落实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帮助解决融资难等问题。	中小企业局（牵头）， 人行	高连义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7	完善落实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政府抓督导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坚决取缔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监局（牵头） 各镇政府	高连义	每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8	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经贸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9	抓好投资12亿元的汇丰化工物流中心和以张钢、铁源、和济为主体的钢材物流中心建设，形成集加工、储存、运输于一体的物流园区。	果里镇政府（牵头） 各有关单位	高连义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10	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及时向金融部门通报全县重大经济决策、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	经贸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11	突出抓好大学生及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积极开展技能及创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就业。	人事局 劳保局	高连义 何向东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12	高质量完成桓台县“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	发改局（牵头） 各相关单位	高连义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13	积极推进金融支持柜台“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加大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	人行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14	抓好交通银行及有关股份制银行入驻柜台工作,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公司建设,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人行 银监办	高连义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15	抓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发改局(牵头) 卫生局、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高连义 马靖	每月底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16	认真落实粮食补贴、农资补贴、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	农管办(牵头) 财政局、各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17	加快实施精准农业工程,突出抓好播种、施肥、灌溉、收获等精准农业试验基地建设,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准农业转变。	农业局(牵头) 各镇政府	伊茂彦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18	继续抓好粮食及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和小麦“十百万”高产示范工程,建成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标准化示范区。	农业局(牵头) 各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19	积极推广小麦、玉米耕作新技术，率先在全国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的农机化示范区。	农机局（牵头） 各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0	突出抓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	畜牧局（牵头） 各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农管办 林业局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2	城乡供水同网同质一体化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基本实现全县城乡同网同质供水。	水务局（牵头） 各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3	加强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开工建设红莲湖二期工程，实施南部污水拦截和乌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彰显城乡生态特色。	水务局（牵头） 各有关镇政府	伊茂彦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4	按照“自然湿地，北方水乡”定位，开工建设马踏湖自然生态保护开发一期工程。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牵头），起凤镇政府、水务局 林业局、环保局 旅游局	伊茂彦 马靖	每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级财政补助由每人80元提高到100元。	卫生局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26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各项免费和补助政策。	教体局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7	深入推行素质教育，实施教师评价考核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体局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8	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校舍安全改造、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教体局（牵头），各镇政府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29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做好第22届省运会部分赛事承办工作。	教体局、文体中心	马靖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30	继续改造提升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搞好农村医疗服务人员培训。	卫生局	马靖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31	全面做好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等疾病防控工作。	卫生局	马靖	6月底、12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32	统筹城乡文化发展，配套完善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中心。	文化局（牵头） 各镇政府	马靖	每月10日前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33	整合文博资源，繁荣文化市场，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文化局（牵头） 相关镇政府	马靖	每月10日前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34	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	计生局（牵头） 各镇政府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3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	药监局	马靖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36	按照“重学崇儒，尚书府第”定位，加快古县城保护开发项目建设，年内完成王渔洋故居保护修复和忠勤祠提升改造。	文化局（牵头） 新城镇政府	马 靖	每季度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37	依托东岳研究院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新组建院士工作站 3 家，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 家。	科技局（牵头） 唐山镇政府	张成利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38	加快发展油区经济，年内新打油井 65 口，纳税超 8000 万元。	油区办	张成利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39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力度，为县内所有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民政局 残联	张成利 何向东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0	马桥镇年内整建制完成旧村改造任务。	马桥镇政府（牵头）， 建设局、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	王金栋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1	年内完成建安产值 248 亿元。其中，万鑫过 50 亿元，天齐过 40 亿元，起凤建工、新城建工、齐泰、建设公司分别过 20 亿元。	建管局（牵头） 各有关镇政府	王金栋	6 月底、12 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2	认真执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新增能耗等量替代制度，推动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年内全面完成 6 家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环保局（牵头） 各镇政府	王金栋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43	抓好天泰建工在卡塔尔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境外工程承包实现良好效益。	建管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4	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和设备投入，提高工程综合承包和施工能力，努力巩固和扩大在全省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完成多元经营产值60亿元。	建管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5	积极承接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在柳泉北路两侧规划建设商务办公、金融中心和餐饮服务三大板块。	规划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6	加大土地供应，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国土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7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关闭取缔土小企业。	环保局	王金栋	每季度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8	着眼于“一个中心四个片区”整体构架，科学确定城镇体系，完善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发展规划。加快编制中心城区及各镇重点区域、重要地段的控制性详规和燃气、排水等专项规划，尽快实现规划的高标准全覆盖。	规划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49	抓好寿平铁路桓台段和汇丰、铁源、张钢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天然气西气东输工程管网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交通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	王金栋	每季度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50	突出抓好寿济路和城区园林绿化,提升绿化整体水平。	建设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1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建设局(牵头) 各镇政府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2	强化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着力解决粉尘污染、化工异味等问题。	环保局(牵头) 各镇政府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3	继续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乡管理整体水平。	建设局(牵头) 各镇政府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4	用足用活政策,推动农村合村并点及村庄整合。果里、索镇、唐山等镇35个村实施旧村改造,其他有条件的镇村要加快推进。	建设局(牵头),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各镇政府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5	加快廉租房建设,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房管局	王金栋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镇级卫生院住院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65%;	劳保局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7	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建材下乡政策,抓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财贸局、财政局、县供销社、各镇政府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县长	承办要求
58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及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局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59	抓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力争参保率达100%。	劳保局（牵头） 各镇政府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0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100元提高到1300元。	民政局 财政局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1	加强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提高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水平。	民政局（牵头） 各镇政府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2	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扎实推进平安柜台建设。	公安局 信访局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分别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3	继续开展县级领导干部村村访、大接访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信访局	何向东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64	加快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	司法局	何向东	6月底、12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5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案件包案制度，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信访局（牵头），县应 急办、各镇政府	何向东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序号	督查事项	承办单位	分管 县长	承办要求
66	健全公共安全预警体系，提高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公安局、县应急办	何向东	6 月底、12 月底报进展或完成情况。
67	大力实施治安安民工程，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严密防范和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公安局	何向东	每季度报工作进展或完成情况。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现势性，发挥城镇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地价管理是土地资产管理的核心，是政府调控和规范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定期确定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是加强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县现行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日是2008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到更新期限。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

### 二、明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和要求

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全县范围内全部城镇（包括县城规划区、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更新调查范围要与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9〕1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105号）要求，科学编制土地级别调整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充分利用好上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成果，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连续性；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通过调整土地级别和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价管理制度、土地体系，使更新后的基准地价真实地反映我县地价水平和土地市场供求状况，使基准地价更具有科学性、现实性、可操作性，为政府制定土地市场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要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好对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听证，依法履行听证程序。更新成果按程序经验收和批准后，由县政府公布



实施。

此次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更新工作要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重,技术性强,对加强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桓台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该项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建设、环保、统计、房管、规划、物价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参加有关论证、听证会议。国土资源局要积极协调,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保证各项工作按程序、有步骤、有计划进行。所需经费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号)规定,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附件:桓台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 桓台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兴忠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许 珂 县发改局副局长  
魏庆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敬仲 县经贸局副局长  
陈维学 县财贸局副局长  
张 军 县物价局副局长  
甘明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局副局长  
苏维海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伊佩辞 县卫生局党委委员、工委主任  
崔 峰 县建设局副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魏会作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孔 冰 县房管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纪检组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宗 超 县邮政局副局长  
车 波 县联通公司副经理  
高希环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

张乃平 索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田兆羽 唐山镇副镇长  
郑博耀 田庄镇党委委员、镇建委主任  
荣钦峰 新城镇副镇长  
史纪科 陈庄镇招商办主任、镇建委主任  
荆 斌 马桥镇副镇长  
何玉金 荆家镇副镇长  
田 泳 起凤镇纪检书记  
荆茂田 邢家镇副镇长  
刘庆昌 果里镇副镇长  
祁志超 周家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张兴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业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09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9 年 12 月，县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依照《桓台县 2009 年各镇（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年初与县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09 年，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扎实稳步推进，绝大多数镇（办）和部门圆满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在多年连续下降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在被考核的 35 个单位中，均未突破控制指标。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 7 个，占 20%，80 分至 89 分的 26 个，占 74.3%，不足 80 分的 2 个，占 5.7%。按照《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没有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上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奖励。考核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单位要按照考核分值和比例补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二、主要特点

（一）监管责任得到强化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能够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府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了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继续推行了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能够按照县政府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安全生产工作思路（构建一个格局，强化两个责任，突出三个重点，发挥四个作用，抓好五个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为总抓手，不断强化工作措

施，精细组织安全生产“四大战役”，排查治理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打非治违工作成效显著。在全县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清理一批、关停一批和整改提高一批”的目标要求，各镇及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集中清理关闭了一大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打击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证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四）提高了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建立了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平台，将企业概况、危险源信息、安全许可、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应急救援、企业自查、专家检查、执法监察等情况建立信息档案，能有效地对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紧急停车、存储设施液位、压力和环境温度实施实时动态监控、视频监控，并利用平台对企业自查、专家检查、执法监察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实现了信息共享和远程监管。

（五）深化了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和排查治理，重点抓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非法建设活动，净化了安全生产市场，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 三、主要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的麻痹和侥幸心理仍然存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仍然偏高，个别行业和企业事故多发。二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大，措施不够有力。三是安全生产监管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个别镇、部门安全生产队伍建设还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四是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制度不够严格。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发展，为城乡统筹、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年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7日

附件

## 2009 年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注
索 镇人民政府	94.5	5800 元	4 人
果里镇人民政府	93.0	5200 元	4 人
荆家镇人民政府	92.7	5080 元	4 人
新城镇人民政府	91.2	4480 元	4 人
邢家镇人民政府	90.6	4240 元	4 人
周家镇人民政府	90.5	4200 元	4 人
起凤镇人民政府	88.6	3440 元	4 人
陈庄镇人民政府	87.8	3120 元	4 人
城区街道办事处	86.1	2440 元	4 人
马桥镇人民政府	80.0	0	
田庄镇人民政府	78.1	补交风险抵押金 760 元	4 人
唐山镇人民政府	70.0	补交风险抵押金 4000 元	4 人
教体局	91.0	1100 元	1 人
消防大队	89.0	900 元	1 人
交警大队	89.0	900 元	1 人
建设局	87.0	700 元	1 人
交通局	87.0	700 元	1 人
公安局	86.0	600 元	1 人
房管局	86.0	600 元	1 人
卫生局	85.0	500 元	1 人
国土局	85.0	500 元	1 人
旅游局	84.0	400 元	1 人
城管执法局	84.0	400 元	1 人
环保局	83.0	300 元	1 人
农管办	83.0	300 元	1 人
供电公司	83.0	300 元	1 人
建管局	83.0	300 元	1 人
文化局	82.0	200 元	1 人
质监局	82.0	200 元	1 人
油区办	82.0	200 元	1 人
人 行	82.0	200 元	1 人
财贸局	82.0	200 元	1 人
气象局	80.0	0	
劳保局	80.0	0	
工商局	80.0	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0 年春节期间 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对全县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引导，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淄政办发〔2009〕99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县春节期间文化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搞好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义

2009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正确引导和认真组织好2010年春节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意义。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要以宣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位、推进城乡文化统筹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为目的，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宣传在统筹城乡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新典型；要借开展文化活动之机积极展示我县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激励全县人民充满激情干事创业，努力推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建设。

### 二、精心组织好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

2010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要按照欢乐喜庆、健康节俭、广泛参与、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镇（办）要充分发挥综合文化站、文化大院及业余文艺团体等活动点组织动员群众的优势，积极组织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歌咏比赛、灯会、民间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以多形式高品位特色浓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和观赏。县直各文化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春节期间组织戏剧演出、电影、图书、书画、文艺演出等文化下乡活

动，丰富农村群众的节日期间文化生活。

### 三、主要群众文化活动安排

今年春节期间，由县文化局牵头组织举办四个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各镇（办）、县直各文化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和参与，确保各项活动圆满成功。

#### （一）桓台县第五届农民剧团展演

2月23-25日（农历正月初十至十二），在县少海公园举办桓台县第五届农民剧团展演。各镇（办）要分别精选节目组建一支队伍参加，节目内容时间不少于60分钟，全面展示各镇（办）农民剧团一年来优秀文化成果。具体演出节目单要在2月5日之前报县文化馆。

#### （二）元宵节大型民间扮玩活动

2月28日（农历正月十五），在县文化体育中心举办元宵节大型民间扮玩活动，展示我县地域文化特色。各镇（办）要精选组织一支不低于120人的队伍参加。节目内容要健康向上，组队人员精神面貌好，全面反映各镇（办）的地域文化特色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各镇（办）需于2月1日前将演出方案报县文化局统一安排。县直相关单位及企业也可组队参加。

#### （三）庆新春电影周活动

2月14日-2月18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五），在县文体中心大剧院，举办庆新春电影放映周活动，精选片目，集中放映一批老少皆宜的电影大片，满足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 （四）迎新春送书画下乡活动

春节前，组织县内书画爱好者，举办迎新春送书画、春联下乡系列活动，为农村群众送去健康文明的节日文化，为春节增添良好的文化氛围。

### 四、加强节日期间的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是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文化部门要在强化日常稽查管理的同时，节前集中力量对全县所有的歌舞厅、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摊点、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的工作、娱乐、生活环境。各镇要对农村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清理，确保节日期间农村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安全有序。



## 五、切实做好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多、规模大、范围广、时间长，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早作部署。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凡超过 100 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向公安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并制订安全预案，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重大活动要及时上报，以便全县统筹协调。县文化局要牵头组织好春节期间的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协调配合，确保春节期间各项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特别是对于“元宵节大型民间扮玩活动”，县文化局要牵头做好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县公安局要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县交警大队要确保活动现场及沿线道路畅通；县执法局要提前做好活动场所内及沿途非机动车辆、商业摊点的清理；县文体中心要负责演出现场的水电及场地的协调保障工作；县卫生局要负责安排好活动现场的救护车辆和专职医护人员；县消防大队要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新闻单位要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22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县政府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高连义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监察、人事；分管政府法制、发展改革、工业、安全生产、统计、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金融、保险工作，联系人武部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监察局、人事局、统计局、安监局、信息产业局、金融办、中小企业局、银监办、人行、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信、中信、邮政储蓄、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伊茂彦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农业、农村、质量技术监督、电业工作，联系工会、工商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审计局、城区街道办事处、农管办、农机局、畜牧局、引黄局、水资办、气象局、质监局、供电公司。

马靖副县长分管教育、文化及文物保护、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旅游和广播电视、食品药品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教体局、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电局、广电天网视讯公司。

张成利副县长分管外经外贸、外事、侨务、科技、油区、物价、经济开发区、县志、残联、档案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物价局、科技局、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外经贸局、招商局、残联、档案局、县志办、知识产权局。

王金栋副县长分管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建筑、国土、交通、城管执法、房管、人防、邮政、通讯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环保局、房管局、建管局、人防办、

城管执法局、规划局、公路局、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何向东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分管政法、稳定、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老龄、民族宗教、财贸、工商、服务业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贸局、粮食局、供销社、民族宗教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业集团、万通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盐务局、药材公司、石油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 任：**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肖红广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 成 员：**宗 涛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蔡 培 县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巩汝法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陈洪昌 县劳保局副局长  
崔 峰 县建设局副局长  
于文波 县文化局纪检组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刘洪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副局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李 博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经理

段玉宏 中国人保桓台支公司经理

周 玮 太保公司淄博分公司桓台办事处经理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4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0 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0 年林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8 日

## 桓台县 2010 年林业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做好 2010 年的林业工作，推动全县现代林业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 一、任务目标

更新改造绿色通道 1 条，长 23.5 公里；新建农田林网 2 万亩，补植完善农田林网 4.5 万亩；新建速生丰产林 0.6 万亩；新建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11 个；林业新育苗 0.3 万亩，“四旁”植树 30 万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 万亩；森林覆盖率增加 1 个百分点。

### 二、工作重点

围绕任务目标，着力实施“五大生态工程”，突出抓好“两项重点工作”，全力推进“一项制度改革”。

#### （一）五大生态工程

1. 大环境绿化工程。在果里镇、周家镇新建经济林旅游示范观光园 200 亩；在寿济路两侧改造提升高标准花卉苗木基地 500 亩，扶持 1 个花卉龙头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完成大寨沟林带补植建设任务。

2. 绿色通道工程。各镇要特别做好重点道路、河流两侧林木的补植，年内至少完成1条绿色通道的补植完善任务。抓好东南外环路、寿济路、唐华路、张田路等重点绿色通道的管护工作。根据市、县规定时间及苗木品种、宽度、株行距要求，认真做好23.5公里滨博高速公路林带的更新改造，确保林相整齐。

3. 农田林网工程。在邢家镇、陈庄镇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林网，其余镇每镇完善0.5万亩农田林网。

4. 速生丰产林工程。在唐山、马桥、周家、果里、田庄等镇建设速生丰产林6000亩。

5. 村镇绿化工程。按照省、市村庄绿化美化标准，建成索镇姜庙村、起凤镇乌北村、邢家镇前诸村、田庄镇文庄村、荆家镇荆四村、马桥镇姜家村、陈庄镇中薛村、新城镇邢庙村、周家镇太平村、唐山镇大有村、果里镇后埠村11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 （二）两项重点工作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继续扩大周氏啮小蜂繁育规模，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完成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木病虫害防治面积60000亩。

2. 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新建中心管理站700平方米、管理点4处、瞭望塔3座、管理码头4座及野生动物救护站、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等基础设施；完成芦苇种植等植被恢复1530公顷；购置防火、巡护、科研、监测、宣教设备等。

## （三）一项制度改革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大力度，强化措施，高标准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保证资金投入。县政府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各镇也要积极研究资金扶持倾斜政策，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各项林业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培训。针对林业工作的各个环节，加强科技培训和法制宣传，完善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坚持科技兴林、依法治林。

（四）严格落实责任。坚持政府对林业工作全面负责不动摇，坚持和完善林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分解落实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任务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工作措施，做到任务具体到人、进度明确到天，措施落实到

位。县绿委会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对林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及时予以督查，年底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县政府对完成年度任务的单位将进行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附件：桓台县 2010 年林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桓台县 2010 年林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	绿色通道				农田林网				速生丰产林 经济林		高标准 绿化示 范村 (个)	林 业 育 苗 (亩)	四 旁 植 树 (万株)
	长 度 (千米)	宽 度 (米)	面 积 (亩)	株 数 (万株)	新 建		完 善						
					面 积 (万亩)	株 数 (万株)	面 积 (万亩)	株 数 (万株)	面 积 (亩)	株 数 (万株)			
合计	25.5	50	3825	42.09	2	6	4.5	7.2	6200	67.2	11	3000	30
索镇							0.5	0.8			姜庙	440	4.8
起凤							0.5	0.8			乌北	180	2.7
邢家					1	3					前诸	150	1.5
田庄	6.3	50	945	10.4			0.5	0.8	600	6.6	文庄	210	2.7
荆家	6.9	50	1035	11.39			0.5	0.8			荆四	240	2.2
马桥							0.5	0.8	1700	18.7	姜家	210	1.9
陈庄					1	3					中薛	150	2.2
新城	5.6	50	840	9.24			0.5	0.8			邢庙	240	1.8
周家	4.7	50	705	7.76			0.5	0.8	1500	16	太平	390	2.1
唐山	1	50	150	1.65			0.5	0.8	1700	18.7	大有	280	1.8
果里	1	50	150	1.65			0.5	0.8	700	7.2	后埠	250	4
城区												260	2.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收费及基金征收年审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收费、基金征收的监督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对全县行政性、事业性、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实行备案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及政府基金征收单位 2009 年度的收费情况进行年度审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验范围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性、事业性、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实行备案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及基金征收的部门、单位、驻桓税务、工商、金融、电力、技术监督、公路系统（以下简称收费单位）。

### 二、审验内容

1. 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审批文件，国家和省、市明令取消的收费是否继续收取，降低的收费标准是否落实到位。
2. 收费单位在收费过程中，有无擅自设立和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时限收费或增加收费频次等问题。
3. 有无《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是否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及时换证或变更收费事项。
4. 收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的服务内容向被收费单位提供了服务。
5. 有无《票据准购证》和《票据员证》，是否使用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6. 收费票据填写是否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是否填写明晰。
7. 收费收入是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相关行政规章规定

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是否及时缴纳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落实了“票款分离”的规定。

8.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审验事项。

9. 收费单位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落实了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 三、审验时间、方法和步骤

1. 审验时间：年审工作自3月8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

2. 审验方法：此次收费年审实行调帐送审的办法。其中各镇直收费单位由各镇政府统一组织；镇级卫生院及门诊部由所在镇卫生院（或分院）负责统一组织；镇幼儿园由所在镇中心学校负责统一组织，按要求集中到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参加审验。各镇及县卫生局、教体局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收费单位的领导，搞好年审工作的督促、把关、协调。其他收费单位和基金征收单位，按系统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分别对其集中审验。对各收费单位的具体审验时间以年审通知书为准。

3. 审验步骤：整个收费年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审验阶段（3月至5月）。县收费年审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按规定的审验程序、审验范围、审验要求、审验内容，对全县所有收费和基金征收单位进行严格的年度审验。各收费单位要在接到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发放的年审通知书后，带齐本单位2009年度所有收费凭证、帐册、收费文件依据和《收费许可证》副本及年终财务决算表，按通知书要求到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准时参加年审。

第二阶段为处理阶段（时间上与审验阶段压茬进行，5月底结束）。对年审中发现的问题，按处理权限分别由县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处理。第一、凡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和基金征收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强制企业和群众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和群众进行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和层层加码收费；对应办理《收费许可证》而未办，应变更《收费许可证》而未变更，违反票据使用制度的收费单位，由县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第二、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收费不足额上缴财政，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收费资金和私设“小金库”等行为，由县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第三、对乱收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县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政纪处分。

第三阶段为年审总结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年审终结后，由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填发年审结论书，通知被审验单位。年审合格的，由县收费年审办公室在被审验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审专用章，《收费许可证》方可继续使用。凡年审不合格的单位或拒绝年审的单位，将吊销其《收费许可证》，取消其收费资格，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曝光。

#### 四、几点要求

1. 收费年审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涉及全县企业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因此，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兼顾，密切配合，确保年审工作顺利完成。

2. 要高度重视年审费的收缴工作，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交纳年审费，预期不缴的单位由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权限统一划拨。

3. 县监察、法制办、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要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举报和投诉（监督电话：监察局 8163326、法制办 8227003、财政局 8218409、物价局 8188247、审计局 8210125）。

- 附件：1. 桓台县二〇〇九年度收费（基金）年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二〇〇九年度年审配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8日

## 附件 1

# 桓台县二〇〇九年度收费（基金）年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 李 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法制办主任
- 张兆武 县物价局局长
-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田玉国 县审计局局长
- 成 员：**张 军 县物价局副局长
- 甘明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统一收费局局长
- 陈增祥 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 曲福鸿 县法制办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 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县收费（基金）年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张兆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张军、甘明春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年审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物价局窗口。

## 附件 2

# 二〇〇九年度年审配档表

时 间	参 审 单 位
3 月 8 日 至 3 月 15 日	工商系统（工商局、工商事务所、各分局）、司法系统（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国税局、至诚税务、地税局、万博事务所、金融系统（农信、农行、工行、中行、建行、商行）、劳动系统（劳动局、劳动保险处、就业办）、公安系统（公安局、保安公司）、环保局、油区办、残联、林业局、党校、中信事务所、散装水泥办、民政局、殡仪馆、人事局、桓台县信息中心、法院、兽医站、农业局（农广校、植保站、经管站）、农机局（含农机监理站）、技术监督局（含质量协会、质量监督检验所、计量检定测试所）、气象局、防雷中心
3 月 16 日 至 3 月 23 日	交通系统（交通局、路星公司、顺通驾校、海通驾校、爱使服务公司、运输公司、县运管所及各镇交管所）、公路局、利华停车场、新动力停车场、旭齐停车场、恒祥通停车场、宏昶停车场、顺达停车场、利群停车场、华益停车场、桓台汽车公司停车场、宋店停车场、鑫海停车场、志东停车场、东辛停车场、广丰达停车场
3 月 24 日 至 3 月 31 日	县医院、防疫站、中医院、妇保院、计生局、肛肠医院、计生服务站、肺科医院、庆法医院、起凤整骨医院、银屑病医院、耿桥医院、昭亮医院、茂桐整骨医院、基督教永泰诊所、田氏整骨医院、红十字整骨医院、利群诊所、佳美口腔医院、桓台县红十字会城区门诊部、马桥镇金诚门诊部、淄博圣洁脑科医院、骨伤专科医院、龙光医院、各镇卫生院

时 间	参 审 单 位
4 月 1 日 至 4 月 7 日	起凤镇、陈庄镇、邢家镇、马桥镇、田庄镇、果里镇、索镇、唐山镇、周家镇、荆家镇、新城镇（计生办、广播站、建委）、王士禎纪念馆、图书馆、博物馆、马踏湖旅游中心、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委员会
4 月 8 日 至 4 月 30 日	建设局、规划服务中心、执法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环卫处、园林处、人防办、房管局（房屋交易中心、金诚评估、金策房产、各房产中介）、国土资源局（含土地储备中心）、中纬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大地设计、宏远监理公司、鸿博检测公司、宏达工程、星源物业、丰源物业、伟明置业、宝龙物业、海圣物业、吉祥物业、海润物业、新颖物业、万鑫物业、乾旭物业、吉祥物业、建国物业、三阳物业、万泉自来水公司（万泉安装）、水资办、水政大队、春源热力公司、华燊燃气公司
5 月 1 日 至 5 月 20 日	教体局、一中、二中、教师进修学校、渔洋中学、职业中专、幼儿园（含一小附属、二小附属、实验、蒲公英、东方之子、县人民医院怡苑、恒星、雅和、唐山蓓蕾、马桥清河、春晖、马桥镇慧蕊、博汇、世纪星）、桓台县儿童活动中心、桓台书画院、红舞鞋舞蹈学校、艺敏舞蹈学校、星星河美术学校、小太阳艺术学校、智慧电脑学校、剑桥英语学校、东方之子培训学校
5 月 21 日 至 5 月 31 日	年 审 总 结

注：以上各单位时间安排为参考时间，具体年审时间以年审通知书为准。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1日

## 桓台县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推进年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山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49号）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消防队伍”的批示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消防平安创建”活动成果，切实打牢城乡消防工作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县政府定于2010年在全县开展以“夯基础、保平安、惠民生”为主题的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防范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



结合”，坚持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消防工作城乡协调发展、统筹消防工作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积极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通过一年的努力，确保实现“五个明显提高”：城乡消防管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明显提高，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普及率明显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明显提高，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覆盖率明显提高，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建设任务及标准

（一）全面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年初，县政府与各镇（办）、各部门和消防重点单位签订《2010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系统制定工作目标，与基层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将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镇、村、社区）和“平安桓台”建设等考评范围，完善制度，层层抓好落实，与绩效考核挂钩，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二）保障消防业务经费。为适应社会形势发展需要，按照省财政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全省消防部队业务经费支出标准》，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消防业务经费预算，将消防装备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基础设施维修保养、消防站建设及其维护资金、公安消防部队业务经费和征招地方合同制消防队员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足额及时拨付。

（三）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部门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专业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其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全县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未同步建设的，2010年上半年前必须补建到位。年内，完成在工业街、建设街、少海路、公园路、东岳路增设40个消火栓的建设任务。镇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保持畅通；供水管网水压符合相关要求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

(四) 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体系建设。年内,人口 5 万人以上、年生产总值 1 亿元以上的建制镇及省中心镇(马桥镇、新城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建成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保安队伍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或采取政企联办的形式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山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49 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县应急救援、灭火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并按要求配置侦检、洗消、破拆等专业装备器材。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逐步加强和完善各镇(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职雇员队伍,基本形成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其他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地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五) 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及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全部达到“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培训演练经常化”的要求;“九小场所”要达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器材配置到位,员工具备火灾自救逃生及引导人员疏散能力的基本要求。90%以上村庄达到“六个一”要求,即每个村至少有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块消防宣传阵地、一份《村民防火公约》。9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五个一”标准,即每个社区至少有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处消防宣传阵地、一份《居民防火公约》。

(六) 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实施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工程,建立公安消防、教育、劳动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户外传媒等宣传媒介作用,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大力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学历教育和就业培训内容。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使消防知识家喻户晓。

(七) 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力度,督促其彻底消除火灾隐患。要严格

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消防安全等级公告、星级挂牌及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等管理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消防监管模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把“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柜台”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在组织对本地区城乡消防安全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对照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并层层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精心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责任，齐抓共管，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典型引路，扎实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城乡消防工作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倡导和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及时发现和培育不同层面的先进典型及示范样板，不断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普及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努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加大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镇（办）要将“城乡消防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纳入政府督查和考评的重要内容，按照要求，定期督导检查，指导基层统筹兼顾，不断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切实打牢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活动开展期间，县政府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部门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县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0 年全县消防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11 日

## 2010 年全县消防工作意见

2010 年全县消防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视察我省我市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第二十二届省运会消防安全保卫为主线，以减少一般火灾、防范重特大火灾、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全面实施筑牢“防火墙”工程，深入开展“城乡消防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和社会面防控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县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实施《消防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消防法》确立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各级政府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建立健全县、镇（办）各级消防安全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上级政府每年与下级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部署、检查、

考核、奖惩制度。推进各镇（办）“网格化”消防管理，形成“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消防职责，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联动整治火灾隐患机制。

**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乡抵御火灾能力。**以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的“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为载体，县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协作，于 2010 年修订完成桓台县消防规划。各级政府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发改、财政、建设、规划等部门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按照“快补旧帐，不欠新帐”的要求，加快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为消防部队配齐消防执勤车辆、装备。

**三、进一步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提升灭火抢险实战能力。**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山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49号）要求，为应急救援大队配齐防护、侦检、破拆、通信、照明、排烟、救护等常规性、关键性装备。年内，人口 5 万人以上、年生产总值 1 亿元以上的建制镇及省中心镇（马桥镇、新城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建成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保安队伍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或采取政企联办的形式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逐步加强和完善各镇（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继续大力发展壮大合同制消防员队伍，新建城市消防站按标准配齐合同制消防员，基本形成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其他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地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四、强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以第二十二届省运会消防安全保卫为主线，从 3 月份至 10 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分阶段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群众举报、立案、论证、公示、挂牌督办和销案制度，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率达到 100%。各有关部门分系统、分行业开展建筑工地、建筑防火材料、消防产品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监控和“防消联勤”“多警联勤”巡查制度。

**五、优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消防监管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筑牢“防火墙”工

程，继续推行以“六化”为核心、以“标识化”“可视化”为载体、以“四个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单位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分级组织实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并组织专项检查验收。积极探索建立消防安全等级公告、消防安全星级挂牌、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完善“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切实推动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全面实施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工程，建立公安消防、教育、劳动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协作机制，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户外传媒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学历教育和就业培训内容；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真正做到人人受到宣传教育、人人增强防范意识、人人掌握基本常识。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2日

## 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21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在全县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完善政策，健全制度，通过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基本、分步实施的原则，为公众提供防治必需、负担得起、使用放心的基本药物，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抓好关键环节的原则，实现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招标采购、价格确定、配备使用和医保报销等环节的配套衔接，

确保制度有效、可持续运行；坚持统筹兼顾、激发发展活力的原则，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坚持综合配套、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新机制的有效方式。

（三）工作目标。一是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从制度上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二是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三是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四是建立科学的政府补偿和人事分配制度，转变运行机制，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职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四）实施范围。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确定在全县 13 处镇卫生院、306 处村卫生室和 11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二、实施办法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要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初步建立起配套衔接、有效运转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供应保障和医保报销制度体系；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完善政府投入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配套改革。

（一）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公布的 307 种基本药物和《山东省增补药物目录（2010 年版农村基层部分和社区部分）》确定的 216 种增补药物，为现阶段我县使用的基本药物，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全县 13 处镇卫生院、306 处村卫生室和 11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诊疗范围和服务功能，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要按照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基本药物处方集，合理规范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按规定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定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

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的日常使用管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分发，建立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专用库存明细账，签订销售协议。

（二）实行基本药物统一招标采购及配送。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按照《山东省基本药物招标采购配送实施办法（试行）》，基



本药物招标采购实行集中招标、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三种方式，执行全省统一采购价格（含配送费用），由通过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集中招标采购结果与生产、配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村卫生室由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压缩不合理费用空间，进一步降低药价水平，确保质量、保证供应。

2010年3月15日至10月1日，为招标采购及配送工作的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所需基本药物仍按原招标采购和配送渠道进行配备，执行省物价部门公布的基本药物最高采购限价（含配送费用），在最高采购限价内，参照原招标价格等，按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再新购进非基本药物，其库存药物全部按原进价销售，取消药品加成。

2010年3月15日前，要认真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准备工作。财政、卫生等部门要联合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库存的基本、非基本药物进行盘点，据实核定库存数。市里利用现有管理资源，研究开发全市统一的基本药物购、销、存信息管理系统，与医保、新农合网络进行链接，据实全面统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我县将按市里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衔接运行工作。

（三）提高基本药物的医保报销比例。国家和省公布的基本药物已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属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目录中的基本药物，全额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属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乙类目录中的基本药物，纳入支付范围的比例不低于90%。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提高10%。

（四）完善以政府为主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县政府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和实行绩效工资等因素，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的同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资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具体办法分为三个层面：镇卫生院，以2009年度药品收入总额中的加成部分作为政府补助的参考数，由县政府负责。村卫生室，以2009年度药品收入总额中的加成部分作为政府补助的参考数，由镇政府负责，县政府根据各镇财力情况适当给予补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政府按其基本药物使用量核定补助数额。财政、卫生部门要切实搞好资金测算，确定预

拨资金数额，确保按时拨付。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偿由市按照 2008 年底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药品加成率和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实际药品使用情况，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偿。

（五）逐步推进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在制定落实县域卫生规划和机构设置规划、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同时，合理核定政府设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改革其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的作用。关于机构人员编制等人事问题，今后将依据上级有关精神逐步实施。

建立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任务考核机制。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镇政府、镇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并向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财政、人事等部门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最终的考核结果与政府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收入挂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前，停止受理和审批新设相关机构及机构升格、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停止新进人员、提拔管理人员职务、新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 三、保障措施

（一）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县镇要把基本药物制度补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二）逐步平稳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要逐步平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调动全体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

（三）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改革和惠民政策带来的好处，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参与。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由县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分级分类培训计划，开展对各级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四）加强行业行政监管。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促进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完善医师处方监督检查和审核制度，规范基本药物临床使用，鼓励医师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公示告知制度，设立药物价格公示栏，公开基本药物价格，接受患者和群众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用药行为，让基本药物真正成为群众看病首选药物。强化补偿资金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县里的统一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承担起推行实施的重要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确保该项制度平稳实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添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医疗机构增活力”的目标。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税加强房地产业 税收管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业税征收管理，规范房地产业税收征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办法》及《淄博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就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业预收款收据的管理

根据税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取首付款时，必须开具地税部门监制的《山东省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为从源头上堵塞征管漏洞，防止税收流失，各金融机构、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等办理房屋按揭贷款的部门要配合地税部门加强对房地产业票据的管理，在向购房人办理房屋贷款时，必须要求购房人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的《山东省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否则，不予办理贷款手续。各金融部门、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要于每月15日前，将房屋贷款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 二、进一步加强贷款应税合同的税收管理

为加强综合治税，地税部门与各金融部门、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委托金融部门、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在签订贷款合同时，代征借款人应缴纳的贷款合同印花税。金融部门、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要于每月15日前，解缴代征税款并将代征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代征税款的手续费，由财政部门依据实际代征入库税额按有关规定进行拨付。

### 三、进一步加强其他需代征的地方税收管理

地税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法委托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税收，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委托。

各金融部门、市住房公积金桓台管理部要积极配合地税部门工作，共同做好房地产税收的征管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0 年桓台县节能降耗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 年桓台县节能降耗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17 日

## 2010 年桓台县节能降耗工作要点

为扎实推进 2010 年全县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实现年度和“十一五”工作目标，特制定《2010 年桓台县节能降耗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能否顺利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关键一年。从我县情况看，尽管“十一五”以来通过加大工作力度，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受产业结构的制约，节能降耗压力仍然较大。县委、县政府把 2010 年确定为“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制定《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6 号），建立了 5000 万元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引导资金，专门用于新兴产业新上项目的贷款贴息、淘汰落后产能新上结构调整项目的奖励补助，对市场占有率高、财税贡献率高的中小企业实行财政扶持和奖励。通过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优化投资结构，痛下决心、狠下功夫，坚决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加快传统产业高新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新兴产业规模化进程，努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新突破。

基于此，2010 年我县节能降耗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把节能降

耗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按照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节能、技术节能为重点，更加注重结构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 二、工作目标

（一）万元 GDP 能耗：2010 年比 2005 年降低 25%以上，2006-2008 年已累计完成 15.37%，2009 年-2010 年应降低 11.38%以上（比 2008 年）。

（二）万元 GDP 电耗：2010 年比 2009 年降低 3%以上。

（三）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2010 年比 2005 年降低 32%以上，2006-2008 年已累计完成 23.07%，2009 年-2010 年应降低 11.61%以上（比 2008 年）。

（四）万元 GDP 取水量：2010 年比 2005 年降低 23%以上。

（五）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2010 年比 2005 年降低 43%以上，2006-2008 年已累计完成 26.29%，2009 年-2010 年应降低 22.67%以上（比 2008 年）。

（六）2009-2010 年新增能源消费控制在 75.3 万吨标准煤。

## 三、工作亮点

（一）管好运用好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根据县委、县政府产业结构调整思路，出台我县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成立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制定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突出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再生能源装备制造、节能节水机电设备等行业，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骨干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节能环保企业，增强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集聚力和竞争力。

（二）创造性组建节能服务公司。在市政府节能办的领导下，努力促成我县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与辽宁能发伟业集团、淄博市政资产运营公司联手组建节能服务公司，探讨发展企业节能服务新模式，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的应用，带动全县全市乃至全省节能服务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三）积极推进实施节能“一岗双责”。为进一步推进以“发展低碳经济、倡导低碳生活”为主要内容的节约型社会建设工作，依照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县直部门和单位中开始实施节能降耗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并纳入部门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具体细则另行印发），以制度协调各牵头部门制定创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企业、节约型学校、节约型社区（家庭）和节约型农村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创建标准，强化

县直部门、单位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公共机构节能，促进全社会节能；依据考核结果年内评选公布表彰一批节能型机关、节约型企业、节约型学校、节约型社区和节约型村镇。

#### 四、重点工作

##### （一）加快推进结构节能

1. 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认真贯彻落实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实施新增高耗能项目等量淘汰制度，建立高耗能行业新上项目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2. 完善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市政府分配给我县 2010 年能耗控制指标，全面做好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完善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耗登记备案制度。探索建立镇（办）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

3. 分行业推进节能减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制定出台我县石化、电力、化工、造纸、铸铁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减排意见，用节能减排推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4.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工作力度。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淘汰淄博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2 条立窑生产线 20 万吨孰料产能，淘汰南京红龙集团淄博嘉桓水泥有限公司 2 条立窑生产线 20 万吨孰料产能。

5. 有序推进产业梯次转移。在继续推进小企业、产能过剩企业、产业层次落后企业产业转移的同时，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大集团走出去，支持大企业把原料利用、加工生产和市场销售等环节放在原料产地或市场目的地，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二）继续抓好技术节能

6. 抓好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依托全市的节能技术服务平台，选用最优质的节能技术、产品进行推广，有针对性地分行业、分专题组织企业参加节能技术推广现场会或网上推介会，重点做好节能产品认证、节能技术征集和推广等服务工作。

7. 组织实施“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围绕实施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十大节能工程，组织筛选一批节能技术和装备，实施一批节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三个节能 30 项”名单中。

8. 继续实施锅炉、电动机和变压器三大节能改造工程。大力实施锅炉改造、淘汰工程，淘汰能耗高、落后机电产品项目中列入的低效风机、泵、压缩机等机电设备，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目标任务。



9.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做好节能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力争有更多的节能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点支持计划。

10. 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学习新华制药能源在线管理系统的典型经验，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在重点耗能企业中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我县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11. 建立重点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对国家和省市重点扶持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节能减排效果。

### （三）加强管理节能

12. 组织 2010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对 2010 年各镇（办）、县直机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奖惩，严格落实节能问责制。

13. 全面落实目标责任。与镇（办）、有关部门、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14. 搭建网上节能工作平台。依托淄博节能信息网，以信息化推动节能工作开展，逐步实现重点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统计数据等网上直报工作，搭建节能新技术新成果推广交流平台，逐步探索实现重点用能企业在线监控。

15. 抓好节能培训。制定节能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对基层节能人员进行专题节能培训。协调组织监测机构对重点用能企业的主要耗能设备进行监测，为节能技改提供依据。

16. 加强节能宣传。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能源短缺体验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宣传活动；配合新闻媒体做好节能专题宣传，推出一批典型企业、典型经验；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以“发展低碳经济、践行低碳生活”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

### （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17. 抓好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节能监测和培训等工作，2010 年前全部完成新公布的 6 户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切实提高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

18.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落实《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建立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络员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县公共机构水、电、油等基础能耗统计体系，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能源审计等工作。

19. 切实抓好建筑节能。加快太阳能和建筑一体化进程，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我县《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加快公共建筑领域节能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建筑节能标准实施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0. 充分发挥县节能减排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切实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农业领域节能。

####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1. 发展循环经济企业。开展试点示范，总结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典型经验，推出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水平，适时召开循环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

22. 加强综合利用企业管理。会同财税部门开展综合利用企业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统计工作，每半年通报综合利用情况。

23. 严格综合利用认定管理。抓好每年两个批次的综合利用产品（机组）认定工作，鼓励建材、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4. 开展清洁生产企业自愿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发挥清洁生产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确保 2010 年度我县 4 家清洁生产企业完成审核验收工作。

25.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贯彻落实《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做好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管理。

26. 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确认等基础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政策为导向，督促企业开展淘汰落后，更新设备工作。

#### （六）推进依法节能

27. 加强节能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专业知识培训、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应变能力和服务能力。

28. 加强节能执法体系建设。完善与上级节能监察机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与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相关机构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形成符合节能监察工作规律的科学运行机制。

29. 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重点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

备和生产工艺情况、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落实及节约用电情况实施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各种违法用能行为，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在调结构转方式方面的骨干带动作用，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b>主任：</b>  | 王可杰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b>副主任：</b> | 高连义  |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             | 李清亮  | 县长助理、县经贸局局长    |
| <b>成 员：</b> | 王成寅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成 勇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张联合国 | 县环保局局长         |
|             | 张兴忠  | 县国土局局长         |
|             | 王道友  | 县建设局局长         |
|             | 李宝玖  | 县水务局局长         |
|             | 于克俭  | 县交通局局长         |
|             | 周荣吉  | 县科技局局长         |
|             | 罗 东  | 县发改局副局长、县规划局局长 |
|             | 陈连春  | 县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  |
|             | 崔亦成  | 县统计局局长         |
|             | 崔永泉  | 县建管局局长         |
|             | 曲广成  |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
|             | 张 明  | 县安监局局长         |

于亦恩	索镇镇长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王 栋	陈庄镇镇长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张远聿	邢家镇镇长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宋述翠	县质监局局长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田怀德	县委工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与县政府节能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由田怀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要求，也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必须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

###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各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收到的建议和提案及时进行登记备案，认真核对承办内容，对于有疑义的建议和提案，要在收到建议、提案3日内与县政府督查室对接，逾期视为同意，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二）答复意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4月底前书面（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后，再由承办单位行文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已经解决或采纳的标A；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B；因条件所限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标C；留作参考的标D。（三）各承办单位组织面复代表或委员。在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对建议和提案涉及两个和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并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或委员。（四）各承办单位在5月底前须答复完毕。答复完毕后，将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代表或委员人数+5份）及填写完整的征询意见表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

承办单位要于9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五)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书面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六)做好复查工作。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七)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格式要符合规定要求。(八)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和督查。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府督查室:8180104,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0350。

- 附件: 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8日

附件 1

## 单位文件头

---

字〔2010〕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单位文件头

---

字〔2010〕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及电话			
<p>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是我县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和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启动年和我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为保障全县环保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生态市建设规划》和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要求，县政府研究确定了 2010 年度全县环保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环保重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的重要举措来抓。要对照任务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定期调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监管，统一发布环境信息，共同推进环保工作的开展。要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完不成任务的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

继续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工作，重点解决当前我县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理点源和面源污染、恢复重点区域生态等重点任务。

#### 四、加大宣传力度

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保障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环境教育进课堂、进社区，充分发挥环境优美乡镇、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的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念。要在各级新闻媒体开辟环境保护宣传专栏，强化环保公益宣传，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层层分解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认真制定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方案，并将本单位 2010 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方案于 3 月 31 日前报县环保局。

- 附件：1. 2010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重点治理工程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 2010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不低于 50%。	11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各镇镇长 崔若林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1 月 30 日		
2	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全面完成 SO <sub>2</sub> 和 COD “十一五” 减排任务，同时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11 月 30 日	索镇政府、唐山镇政府、邢家镇政府、田庄镇政府、马桥镇政府，县环保局	于亦恩 王晓东 张远聿 张宝国 刘 俊 张联合国
3	开展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生态镇创建、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工作，制定环保重点工作年度计划，层层分解目标任务，逐级落实。	3 月 31 日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各镇镇长 崔若林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92% 以上。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11 月 30 日	县建设局、索镇政府、邢家镇政府	王道友、于亦恩、张远聿
5	企业排放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标准，对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尤其是剧毒物质隐患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达标率保持在 95% 以上。	11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取缔辖区范围内直接燃煤工业炉窑；取缔 10T/h 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T/h 以上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取缔辖区供热管网范围内 10T/h 以下燃煤供热锅炉，10T/h 以上及供热管网供热范围之外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除尘改造；取缔辖区范围内所有燃煤茶水炉、饮食灶。	6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各镇镇长 崔若林
7	提高城市道路扫保能力，确保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0%以上，并辅以人工普扫。按照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淄环工委办〔2010〕3 号）要求，对主要道路冲洗保洁每日不少于 3 次。	11 月 30 日	县建设局 县公路局	王道友 王家柱
8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建设水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对中心城区露天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集中整治。	11 月 30 日	县建管局	崔永泉
9	加大对城区建筑、拆迁扬尘，车辆带土上路，运输车辆扬散、泄漏物料、废弃物及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治扬尘污染。	11 月 30 日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局	徐立 于克俭
10	加强交通运输所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严禁货运车辆遗撒、飘散载运物。	11 月 30 日	县交通局	于克俭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1	建立专门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车辆与设备，明确专人负责。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识制度，对未取得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机动车，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黄标车划定禁行区域。对所有年检车辆开展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 4% 的抽检任务。所有加油站按规定标准添加燃油清净剂，抽检率不低于 30%。90% 以上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	11 月 30 日	县交警大队 县环保局 县工商局	陈廷信 张联合国 孙启连
1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3% 以上。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	6 月 30 日	县建设局	王道友
1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11 月 30 日	县环保局	张联合国
14	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的布局优化工作，制定辖区内产业布局规划，逐步将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深化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城区外环路进行布局优化，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城市问题。	11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县经贸局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各镇镇长 李清亮 张联合国 于克俭
15	所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必须按期完成任务。	11 月 30 日	县环保局	张联合国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6	按市政府要求,关停辖区内所有立窑水泥生产线;关停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氧化球团、选矿、常减压炼油、铸造、建陶、碳酸钙、耐火材料、砖瓦厂、化工等土小企业;对辖区内的建陶行业进行布局优化和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按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建陶企业推引规范精细环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的经济开发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县环保局	各镇镇长 张联合国
17	建立重点企业视频监督调度系统。完成省、市、区(县)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所有建陶企业安装粉尘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11月30日	县环保局	张联合国
18	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断面 COD $\leq$ 50mg/L, NH <sub>3</sub> -N $\leq$ 5mg/L。	6月30日	果里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邢家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胡安平 王晓东 张远聿 赵曰珠
	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断面 COD $\leq$ 50mg/L, NH <sub>3</sub> -N $\leq$ 4mg/L。	11月30日		
19	启动生态县验收相关工作。	11月30日	县环保局	张联合国
20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水量全年达到省环保厅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	县建设局	王道友
21	完成1项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1月30日	县建设局	王道友
22	对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标牌、界牌、交通警示牌等,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关闭饮用水水源地内所有直接排污口。	11月30日	县环保局	张联合国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3	以河道清淤疏浚、绿化、美化为重点，搞好红莲湖高标准绿化工程；采取治、用、保结合等措施，改善河流水质。	11月30日	县建设局 县水务局	王道友 李宝玖
24	加强城区水域、水网和湿地建设，增加水域面积，提高水域空气净化能力；继续做好马踏湖周边餐饮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餐饮企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餐饮污水直接排入沟塘。	11月30日	起凤镇政府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赵曰珠 李宝玖 张联合国
25	所有未按照要求完成除尘器改造任务的电厂及企业，完成烟尘、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月30日	马桥镇政府 邢家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索镇政府	刘俊 张远聿 王晓东 张宝国 于亦恩
26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巩固化工异味治理成果。坚决取缔“土小”企业。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27	启动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所有合村并居工程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唐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完成邢家镇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镇驻地和集中式住宅小区、住宅楼污水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镇继续完善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建立全城乡垃圾一体化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全面禁烧；加大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力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1月30日	县建设局 县农业局 各镇政府	王道友 韩启凤 各镇镇长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8	继续强化马踏湖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完成马踏湖华沟湿地工程建设,搞好红莲湖高标准绿化工程建设。	11月30日	县建设局 县水务局	王道友 李宝玖
29	完成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和禁养区养殖场的关停工作。	6月30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30	继续做好桓台县志辉苔韭有机蔬菜基地、新城河南有机细毛山药基地、荆家镇四色韭黄和实秆芹菜基地建设。	11月30日	县农管办	韩启凤
31	唐山镇、邢家镇、周家镇、新城镇4个镇开展国家级环境优美镇创建工作,其余镇(除索镇、马桥、果里)开展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作;开展省级生态村建设工作。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 附件 2

## 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治理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淄博桓台板纸厂	深度治理	11 月 30 日	唐山镇政府、淄博桓台板纸厂
2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11 月 30 日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桓台县马踏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完成马踏湖华沟湿地建设任务	11 月 30 日	起凤镇政府
4	山东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治理	1 月 31 日	马桥镇政府、山东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5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除尘器改造	6 月 30 日	马桥镇政府、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6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除尘改造，完成炉后脱硫	3 月 31 日	邢家镇政府、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7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无组织废气吸收处理设施	6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8	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异味深度治理	6 月 30 日	马桥镇政府、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
9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异味深度治理	6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0	淄博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关停 2 条立窑生产线	6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淄博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
11	南京红龙集团淄博嘉桓水泥有限公司	关停 2 条立窑生产线	6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南京红龙集团淄博嘉桓水泥有限公司
12	山东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烟尘、粉尘、二氧化硫	6 月 30 日	唐山镇政府、山东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生态县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108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8 号）要求，县政府研究确定了生态县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确保生态县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每月 15 日前书面形式报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首次上报时需提交本单位分管领导、联系方式。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并进行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

附件：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0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 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开展生态县创建工作,根据生态市建设年度任务目标和生态市建设县长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制定生态县年度工作计划,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镇和重点村居。	开展生态县建设工作,制定生态县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生态县建设任务分解落实。	12月31日	环保局	张联合国
2	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的布局优化工作,制定辖区内产业布局有关工作,逐步将村头巷尾的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或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深化农村地区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城区外环路进行优化,远离城区,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城市的问题。	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的布局优化工作,制定辖区内产业布局有关工作,逐步将村头巷尾的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集中发展。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p>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的布局优化工作，制定辖区内产业布局有关工作，逐步将村头巷尾的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或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深化农村地区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城区外环路进行优化，远离城区，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城市的问题。</p>	<p>深化农村地区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p>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环保局	各镇镇长 张联国
		<p>保证道路机扫车数量，确保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规定的标准。其中，兴桓路全程洒扫。</p>	12月31日	建设局 公路局	王道友 王家柱
		<p>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建设水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p>	12月31日	建管局	崔永泉
		<p>加大对城区建筑、拆迁扬尘，车辆沾泥带土上路，运输车辆扬散、泄漏散料、废弃物、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治扬尘污染。</p>	12月31日	城管执法局	徐立
		<p>加强对交通运输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密闭封盖。</p>	12月31日	交警大队 交通局	陈廷信 于克俭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启动生态县验收相关工作。	按《2008—2012 年度生态市建设县(区)长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淄环发〔2009〕6号)相关要求,启动生态县验收相关工作。	12月31日	经贸局 国土局 建设局 农业局 水务局 林业局 卫生局 环保局 统计局 畜牧局 发改局 质监局 各镇政府	李清亮 张兴忠 王道友 韩启凤 李宝玖 徐书联 金树会 张联合国 崔亦成 朱文成 王成寅 宋述翠 各镇镇长
4	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 COD 和 SO <sub>2</sub> 年度减排任务,同时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排污标准,初步核算 COD 减排量 2135.25 吨。	12月31日	马桥镇政府 博汇集团	刘俊 杨廷良
		山东辰龙纸业有限公司提高排污标准,初步核算 COD 减排量 133.65 吨。	12月31日	田庄镇政府 辰龙集团	张宝国 黄树智
		淄博市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高排放标准,初步核算 COD 减排量 242 吨。	12月31日	邢家镇政府 环科污水	张远聿 史海峰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 COD 和 SO <sub>2</sub> 年度减排任务，同时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山东花园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烟塔合一炉后脱硫，初步核算 SO <sub>2</sub> 减排量 571.2 吨。	12 月 31 日	索镇政府	于亦恩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炉后脱硫，初步核算 SO <sub>2</sub> 减排量 422.96 吨。	12 月 31 日	邢家镇政府 齐林贵和	张远聿 徐书栋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上年接转工程，核算 SO <sub>2</sub> 减排量 600 吨。	12 月 31 日	唐山镇政府 东岳氟硅	王晓东 张建宏
		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12 月 31 日	环保局	张联国
5	加强城区水域、水网和湿地建设，增加水域面积，提高水域空气净化能力；继续马踏湖周边餐饮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餐饮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餐饮污水直接排入沟塘。	搞好东岳路南延雨污管线工程。	12 月 31 日	建设局	王道友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	加强城区水域、水网和湿地建设，增加水域面积，提高水域空气净化能力；继续马踏湖周边餐饮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餐饮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餐饮污水直接排入沟塘。	继续马踏湖周边餐饮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餐饮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餐饮污水直接排入沟塘。	12月31日	起凤镇政府	赵曰珠
6	加大对“土小”企业的环保执法力度，对死灰复燃的“土小”企业和逾期未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产品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或关停。按市政府计划要求，关停辖区内所有立窑水泥生产线关停辖区内无环保手续、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铸造、球团、选矿、常减压炼油、建陶、碳酸钙、耐火材料、砖瓦厂、化工等土小企业。	按市政府计划要求，关停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2条立窑生产线。	12月31日	果里镇政府 马公山水泥	胡安平 孙向成
		按市政府计划要求，关停嘉桓水泥有限公司2条立窑生产线。	12月31日	果里镇政府	胡安平
		以果里、周家、唐山、田庄、索镇、新城、马桥及乌河沿岸为重点整治区域，坚决关停取缔“土小”和逾期未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产品的企业，同时关停无环保手续、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土小企业。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公安局 监察局 供电公司 水务局 发改局 经贸局 保局	各镇镇长、 吴佩林 孙元收 张源 李宝玫 王成寅 李清亮 张联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所有合村并居工程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邢家镇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镇驻地和集中式住宅小区、住宅楼污水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完成唐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完成邢家镇完善污水管网，确保镇府驻地和集中住宅小区、住宅楼污水排放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月31日	唐山镇政府 邢家镇政府 建设局	王晓东 张远聿 王道友
8	各镇继续完善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全县城乡垃圾一体化长效机制。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全县城乡垃圾一体化长效机制。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建设局	各镇镇长 王道友
9	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在2010年1月底前完成环评文件的审批工作，6月底前完成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成环评文件的审批工作。	1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环保局	相关镇镇长 张联合国
		完成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6月30日	相关镇政府 畜牧局 环保局	相关镇镇长 朱文成 张联合国
10	继续强化马踏湖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完成马踏湖华沟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搞好红莲湖高村准绿化工程建设。	继续强化马踏湖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完成马踏湖华沟湿地工程建设，搞好红莲湖高标准绿化工程建设。	12月31日	起凤镇政府 林业局 水务局 建设局 环保局	赵曰珠 徐书联 李宝玖 王道友 张联合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1	继续做好桓台县志辉苔韭有机蔬菜基地、桓台县新城河南有机细毛山药基地、桓台县荆家镇四色韭黄和实秆芹菜基地建设。	继续做好桓台县志辉苔韭有机蔬菜基地、桓台县新城河南有机细毛山药基地、桓台县荆家镇四色韭黄和实秆芹菜基地建设。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农业局	相关镇镇长 韩启凤
12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力度，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面禁烧；加强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利用好沼气国债项目，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解决好秸秆综合利用问题。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农管办	各镇镇长 韩启凤
13	根据市环保局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环境优美镇、生态村创建和农村环保行动计划，切实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组织唐山镇、邢家镇、周家镇、新城镇4个镇开展国家级优美镇创建工作，其余各镇（除索镇、马桥、果里）开展省级环境优美镇创建工作；按照省厅的要求，开展省级生态村建设工作。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相关镇镇长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桓台县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10年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年是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度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8号）要求，县政府研究确定了桓台县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2010年度工作任务，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具体组织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我县环境质量，各责任单位要将每月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总结，并于每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需盖单位公章）报送县环保局生态开发科。首次上报时需提交本单位分管领导、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桓台县碧水蓝天行动计划2010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4日

附件

## 桓台县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环境质量	猪龙河入小清河断面 COD ≤ 50mg/L, NH <sub>3</sub> -N ≤ 5mg/L。	6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邢家镇政府 起凤镇政府	胡安平、王晓东 张宝国、张远聿 赵曰珠
		猪龙河入小清河断面 COD ≤ 50mg/L, NH <sub>3</sub> -N ≤ 4mg/L。	11 月 30 日		
		城市全年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率不低于 50%。	11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1 月 30 日		
2	城镇污水建设及管网配套	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水量全年达到省环保局的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 月 31 日	建设局 环科污水处理厂	王道友 史海峰
		唐山镇政府驻地完善雨污管网，将生活污水引入有关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猪龙河（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禁直排）。	10 月 31 日	唐山镇政府	王晓东
		桓台一中完善雨污管网，将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排污管网。	10 月 31 日	建设局 桓台一中	王道友 徐书岩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城镇污水建设及管网配套	县经济开发区（果里）完善雨污管网，将工业职业学院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排污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月31日	果里镇政府、工业职业学院	胡安平 朱怀忠
		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周家）配套完善雨污管网，将园区污水及镇府驻地生活污水排入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建设污水处理厂。	10月31日	周家镇政府 相关企业	周焕宝 相关企业负责人
		邢家镇配套雨污管网，将镇驻地及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排污管网。	10月31日	邢家镇政府	张远聿
3	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完成1个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1月30日	建设局	王道友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按要求对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标牌、界牌、交通警示牌等。	10月31日	万泉供水	毛允智
		每季度对集中饮用水源地进行一次全质分析监测。	11月30日	卫生防疫站	陈翠萍
		取缔饮用水源地内所有直接排污口。	11月30日	环保局	张联国
5	河道综合治理	以河道清淤疏浚、绿化、美化为重点，搞好红莲湖生态绿化工程建设，采取疏、堵、治结合等措施，改善河流水质。	11月30日	索镇政府 果里镇政府 水务局 建设局 林业局	于亦恩、胡安平 李宝玖、王道友 徐书联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点源治理	企业排放污水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规划目	博汇纸业	COD ≤ 60mg/L, 氨氮 ≤ 8mg/L	11月30日	马桥镇政府 博汇集团	刘俊 杨廷良
			金诚石化	COD ≤ 60mg/L, 氨氮 ≤ 8mg/L	11月30日	马桥镇政府 金诚石化	刘俊 周敬才
			贵和显星纸业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邢家镇政府 贵和显星纸业集团	张远聿 徐书栋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东岳集团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东岳集团	王晓东 张建宏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宝源化工 汇丰制丝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宝源化工	王晓东 巩子连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汇丰制丝	王晓东 许有笃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点源治理	企业排放污水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规划目	福利碳素厂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福利碳素厂	王晓东 徐业开
			福利碳素厂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唐山镇政府、福利碳素厂	王晓东 徐业开
			贵和集团唐山厂区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贵和集团残联纸箱、银光纸业、盛源纸业、盛懋纸业	王晓东、李玉栋 赵渭清、张胜 张科兵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桓台县板纸厂	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不得外排。	11月30日	唐山镇政府、桓台县板纸厂	王晓东 于淑霞
			新盛食品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新盛食品	王晓东 韩泉光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德丰化工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6月30日	田庄镇政府、德丰化工	张宝国 庞波
				COD ≤ 50mg/L, 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点源治理	企业排放污水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规划目	东宝水洗	COD ≤ 50mg/L，氨氮 ≤ 5mg/L	6月30日	起凤镇政府 东宝水洗	赵曰珠 许 燮
				COD ≤ 50mg/L，氨氮 ≤ 4mg/L	11月30日		
			元江水洗	COD ≤ 50mg/L，氨氮 ≤ 5mg/L	6月30日	起凤镇政府 元江水洗	赵曰珠 陈绍宗
				COD ≤ 50mg/L，氨氮 ≤ 4mg/L	11月30日		
			辰龙集团	COD ≤ 50mg/L，氨氮 ≤ 5mg/L	6月30日	田庄镇政府 辰龙集团	张宝国 黄树智
				COD ≤ 50mg/L，氨氮 ≤ 4mg/L	11月30日		
7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	所有未按照要求完成除尘器改造任务的电厂及企业，完成烟尘、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唐山热电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唐山热电	王晓东 田晓亮	
			东岳电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东岳集团	王晓东 张建宏	
			晨光海德热电建成炉后脱硫设施，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田庄镇政府 辰龙集团	张宝国 黄树智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	所有未按要求完成除尘器改造任务的电厂及企业，完成烟尘、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山东天源热电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马桥镇政府 博汇集团	刘俊 杨廷良
			齐林贵和热电如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必须建设炉后脱硫设施，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邢家镇政府 齐林贵和	张远聿 李玉德
			花园电厂恢复生产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烟尘、粉尘达到排放标准。	6月30日	索镇镇政府	于亦恩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无组织废气吸收处理设施。	6月30日	果里镇政府 盛翔工贸	胡安平 路致玉
8	二氧化硫治理	取缔辖区范围内直接燃煤工业炉窑；取缔10T/h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T/h以上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取缔辖区供热管网范围内10T/h以下燃煤供热锅炉，10T/h以上及供热管网之外的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取缔辖区范围内所有燃煤小锅炉、茶水炉、饮食灶。	6月30日	各镇政府 经贸局 城管执法局 环保局	各镇镇长 李清亮 徐立 张联合国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	二次扬尘污染防治	保证道路机扫车数量，确保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规定的标准。其中，兴桓路全程洒扫。	11月30日	建设局 公路局	王道友 王家柱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建设水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	11月30日	建管局	崔永泉
		加大对城区建筑、拆迁扬尘，车辆沾泥带土上路，运输车辆扬散、泄漏散料、废弃物、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治扬尘污染。	11月30日	城区街道办 城管执法局	崔若林 徐立
		加强对交通运输产生扬尘的污染防治，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密闭封盖。	11月30日	交警大队 交通局	陈廷信 于克俭
10	化工异味综合整治	以果里、周家、唐山、田庄、索镇、新城、马桥及乌河沿岸为重点整治区域，坚决取缔“土小”企业，严格执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确保年底前基本消除化工异味。	11月30日	各镇政府、公安局 检察院、法院 监察局、电业局 水务局、发改局 经贸局、环保局	各镇镇长 吴佩林、万华 颜志敏、孙元收 张源、李宝玖 王成寅、李清亮 张联国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1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式况法检测工作，机动车排气抽检和路检率不低于4%。	11月30日	交通局	于克俭
		所有加油站按规定标准添加燃油清净剂，抽检率不低于30%。	11月30日	工商局	孙启连
		城市运营车辆全部实施双燃料改造。逐步实施黄绿标志制度，对黄标志车辆划定禁行区域。	11月30日	交警大队 交通局	陈廷信 于克俭
12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启动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搞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监测和监管。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建设局 卫生防疫站	各镇镇长 王道友 陈翠萍
		完成行政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调查与保护。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环保局	各镇镇长 张联国
		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达到生态县指标要求。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建设局	各镇镇长 王道友
		利用好沼气国债项目，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对农作物秸秆进行全面禁烧，解决好秸秆综合利用问题。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农业局	各镇镇长 韩启凤
		建设养殖场沼气工程。	11月30日	各镇政府 畜牧局	各镇镇长 朱文成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1 月 30 日	建设局	王道友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 100%。		11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环保局	各镇镇长 张联合国
14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	建立重点企业视频监督调度系统。完成省、市、区（县）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11 月 30 日	有关镇政府 环保局	有关镇镇长 张联合国
15	清洁生产审核	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11 月 30 日	新城镇政府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孙 燕 王守刚
			2. 淄博三威化工厂	11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 淄博三威化工厂	胡安平 魏衍中
			3. 淄博华联盛建陶有限公司	11 月 30 日	果里镇政府 淄博华联盛建陶有限公司	胡安平 陈宗国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通知》（桓政办发〔2008〕104号）的有关规定和煤价变动情况，经研究确定，自2010年3月1日起调整工业用蒸汽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电厂直供工业生产用蒸汽价格由62元/吉焦（186元/吨）调整为69.6元/吉焦（208.8元/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伊书霞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伊书霞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谢宏宇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敖为桓台县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志博为桓台县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1日